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最初於2004年8月1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隨後於2006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遷冊至開曼群島並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標。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c) 本公司的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06年8月2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並緊隨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指其普通股份)在New York Stock Exchange, Inc.開始買賣後生效，且目前有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若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通過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訂明)經由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若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iv) 股份轉讓

在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New York Stock Exchange, Inc.（「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仍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予以證明及轉讓。若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總冊或分冊）可以並非即時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細節。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若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指定的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或十四(14)日的電子途徑或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規定。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而每名股東須（須在最少14日前收到通知，註明付款時間或次數）就所註明的時間或次數向本公司支付所催繳的股款。任何股款的催繳須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視為作出。若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的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付款利息。董事會可在認為恰當時按照提前支付股份價款的股東和董事會的協定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

若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至少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股份被沒收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細則訂明：(A)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三名。董事最初應由認購人根據大綱或以多數票選任，其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B)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被選舉及取得任職資格；(C)董事會應由當時在任董事以多數票選舉並委任一名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亦可選舉董事會的副主席（「副主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席」)。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出席，則由副主席或(若其缺席)與會董事選舉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主席關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的投票權應與其他董事相同；(D)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E)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董事(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餘下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有權不時及隨時指定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細則訂明，在細則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或會於其任期到期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職務，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訂明任何事項(但不影響該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害索賠)。

細則訂明，根據細則的相關條文將董事罷免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該董事被罷免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餘下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而填補。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若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其將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bb) 其被認定或變得神志不清；
- (cc) 其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安排或協定；
- (ee)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大綱條文(如有)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其他條款下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份(包括碎股)，無論該等股份是否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 (v) 酬金

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並有權獲預付或報銷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其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費用。

若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 (v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有關薪酬及其他)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如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在委任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安排任何該等委任條款的任何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委任或安排進行表決。

### (c)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董事可通過向各名其他董事和替代董事發出至少兩日書面通知而隨時召集董事會議。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且除非按此方式釐定，否則應為當時服務董事會的董事過半人數，惟就此而言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任董事應僅被視為一人。董事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酌情權。董事會會議可通過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信設備舉行，惟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藉此以語音方式與其他參與會議人士立即溝通。

### (d)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修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e) 股東大會

####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a)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或(b)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的決議案，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以此方式獲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的簽立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立日期。

####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以其股東名冊上的名義登記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由大會主席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會議主席或任何親自(或為公司，則由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有權投票並持有本公司已繳足投票股本的至少10%的受委代表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中所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若公司法有所規定，本公司將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33%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若董事並無於提交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另外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則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第二個前述二十一日期限到期後三個月之內舉行。

###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發出至少七個營業日通知方可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及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 (v) 會議及單獨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持有合共至少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股本，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若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是副本。

董事會可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罷免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遵守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以及細則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派，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但股息不得以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宣派。

細則訂明，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合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急、補足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且在具體運用之前，可同樣按董事酌情決定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股息僅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的限制下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受附有對股息有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享有權利的規限，(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派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根據前述條款向股東支付股息可以現金或實物作出。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其他人士。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營收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和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或賬簿或文件。

###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存續及註冊，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有別於利益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備案，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若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  
(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若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若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若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該公司的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若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若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若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06年4月11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

###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為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相關詳情。公司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記錄的股東名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的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若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若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若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若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若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不論屬臨時或其他性質)。若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若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若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s) 收購

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若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